

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序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元)
1	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54226MA77EPW393	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	被处罚人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在三坪发射台院内实施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1.警告;2.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4-003号 2026年7月8日	警告、罚款	5000
2	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165010079817384X3	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	被处罚人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头屯河农场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B区2号综合楼装修项目中作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罚款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4-007-1号 2026年7月8日	罚款	10000
3	张*学	652322*****4015	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	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头屯河农场宝新恒源物流园B区2号楼酒店装修项目中作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罚款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罚人张*学作为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决定对张*学作出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即罚款10000元x5%=500元(人民币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4-007-2号 2026年7月8日	罚款	500